

上海市闵行区
吴泾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督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3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美好社区·幸福家园”建设
4	深化区域单位党建联建，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5	打造“泾彩第一湾”党建品牌，助力政企校社融合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6	推进辖区内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提供党群、政务、生活等“一站式”服务
7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党内关怀帮扶，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镇管干部的人事管理工作
9	做好本镇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工作，建设“浦江第一湾”人才泾英港，引导人才参与区域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设“厚德载‘吴’ 泾彩‘廉’建”“开学第一课”等廉洁文化品牌
11	开展本镇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纪检监察举报并负责纪律处分工作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打造“浦江第一湾”文明实践带
13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统战对象联系、服务、团结和凝聚工作，推进“泾彩统战”品牌建设
14	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履行宗教事务管理
15	推动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16	做好本镇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17	加强辖区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保护母亲河”等志愿行动服务工作
18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服务管理，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9	宣传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落实人大代表选举换届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1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加强社区少先队建设
23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24	编制执行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与政策，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25	承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溢出效应，做好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推动辖区内科创产业协同发展
26	推进“莲花盛开”产业社区、战略留白区建设工作
27	开展产业项目管理，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辖区内存量产业用地提质增效
28	推动网络视听、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数字产业发展，促进本镇城市数字化转型
29	开展招商引资，推动生物医药、航天航空等重点产业项目落地

序号	事项名称
30	优化营商环境，用好“经管家”智能平台、重点企业“服务包”，开展企业服务和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31	推进本镇商会建设和服务工作，指导商会做好发展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32	优化辖区内商业布局，做好农贸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日常监督管理，完善便民服务商业网点和早餐网点设置，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33	落实节能降耗工作，指导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等工作
34	推进质量强镇工作，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建设，加强质量知识宣传教育
35	开展辖区内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分析，服务地方经济稳增长
36	做好辖区内人口、经济、农业和土地等统计调查工作
37	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政专项资金收支管理和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8	做好本镇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保障和监管，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39	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管理、集体资产招租和招标投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本镇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交流工作
三、民生服务（7项）	
41	支持辖区内教育事业发展，做好教育管理服务与就学保障等工作
42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开展本镇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
43	落实辖区内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和控烟宣传
44	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开展“泾show”文化展演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45	做好“古旧木器修缮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宣传推广工作
46	做好辖区内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优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47	做好辖区内科学知识普及和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开展银发族“暖科普”等科普活动，建立科普阵地
四、平安法治（11项）	
48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治安防控、群防群治、平安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参与调处重大疑难复杂纠纷
50	承担辖区内社区矫正和刑释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51	做好辖区内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
52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任务，推进辖区内基层法治观察点建设，做好本镇公职律师管理和使用
53	做好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法律业务需求指引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54	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加强法治品牌和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
55	承担本镇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56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综合执法和执法监督规范化
57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8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做好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9	推进实施本镇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和重点任务，加强乡村生态、人文、产业建设
60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做好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监督和管理
61	推进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
62	推进乡村宜居环境建设管理，开展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长效管理等工作
63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重要农产品市场供给
64	开展辖区内农业技术的推广、宣传和应用，指导农业机械化生产
65	开展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66	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经营管理
六、社会保障（10项）	
67	推进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发放老年综合津贴，开展特殊老年群体关心关爱、送温暖服务等活动
68	推进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保障工作，做好孤儿的抚养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低保、低收入、特困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和关心关爱
70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待遇给付等工作
71	做好辖区内慈善帮困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72	开展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落实清明冬至集中祭扫保障服务，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73	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74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工作，推进创业扶持工作
75	推进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无偿献血等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76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护，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康复、体检、就业、文化体育、补贴发放等服务工作
七、生态环保（11项）	
77	推进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78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日常管理养护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
80	开展辖区内口袋公园、绿道、共享绿地等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工作
81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82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83	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84	开展镇管小型水务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85	开展镇管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日常管理工作
86	开展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87	开展辖区内户外招牌的备案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城乡建设（16项）	
88	开展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设计等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做好镇级重大项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规划建设等项目的推进和管理工作
90	做好辖区内城市支路、农村公路（乡道）、交通附属设施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
91	推进辖区内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加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
92	开展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93	指导和推进辖区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94	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的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95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行
96	开展辖区内住房租赁的政策宣传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
97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8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9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0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1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2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3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九、人民武装（1项）	
104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就业创业、帮困扶贫、权益保障、优待证办理、悬挂光荣牌等服务保障工作
十、综合政务（8项）	
105	做好本镇的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机关内部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106	做好本镇机关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健全本镇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107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推进本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政务服务窗口工作
109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110	落实“一网统管”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管理
111	做好辖区内“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
112	开展本镇档案管理和镇志、年鉴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8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6项）				
1	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评估工作	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p>区经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并实施工业用地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程序和标准等； 2.部署开展工业用地评估工作，收集工业用地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和企业用地利用绩效材料； 3.根据街镇上报材料，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对工业用地进行年度评估、过程评估，出具评审意见书并反馈企业。 <p>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p> <p>按项目评审分工，配合区经委做好工业用地评估工作。</p>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内容，排摸辖区内工业用地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报上级部门。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定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3.优化信用信息平台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指导辖区内失信单位做好社会信用修复工作。
3	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标准制定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公共文化设施价格管理目录； 2.制定未纳入市级目录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开展定调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辖区内公共文化单位报送定调价申请和计划材料； 2.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有关的问题解释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区商务委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宣传工作； 2.根据街镇上报的信息，统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 3.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发展，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报区商务委。
5	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负责推进街镇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建设； 3.指导和协调街镇做好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1.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协助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申请； 3.参与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建设，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6	紫竹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	区经委 区商务委 区科委	区经委： 统筹制定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区商务委： 制定全区商业、服务业、外商投资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区科委： 制定全区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 1.根据产业分类，分别审核紫竹高新区相关产业政策； 2.根据产业分类，分别对紫竹高新区企业申报的产业项目进行评审； 3.根据产业分类，分别对申报成功的产业项目，予以政策落实。	1.对接紫竹高新区企业，发放区、镇或紫竹高新区的政策服务包；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企业注册地、相关资质的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4项）				
7	“宝宝屋”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1.牵头开展“宝宝屋”日常保教工作指导和检查； 2.制定保教活动方案； 3.组建由幼儿园、托育机构的保教人员组成的社区托育点资源从业人员队伍； 4.负责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保教业务培训等； 5.定期向卫生健康、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反馈辖区内“宝宝屋”基本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卫生保健检查与指导，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卫生保健业务培训等。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宝宝屋”日常指导和检查。	1.参与指导“宝宝屋”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2.组建辖区内“宝宝屋”志愿者服务队伍。
8	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工作	区教育局	1.根据街镇上报的申请表，组织实施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工作； 2.负责对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硬件设施配置等均衡指标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不达标单位进行整改。	汇总辖区内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申报表、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申报表，报区教育局。
9	慈善超市日常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推进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 2.负责对慈善超市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3.负责对新建的慈善超市进行检查验收； 4.负责统计慈善超市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质帮扶、开展公益项目和运营状况等信息，并开展综合评估。	1.引导社会各界对慈善超市进行捐赠； 2.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物资领取等志愿服务； 3.指导慈善超市规范化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无证行医防范打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工作，做好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组织开展无证行医排查工作； 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工作；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协助区卫生健康委核实无证行医人员信息。
11	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有关培训、指导和宣传工作； 依托市卫生健康监督系统综合应用平台，制作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公示二维码，并组织张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参加随申办饮水卫生“一件事”的线上培训； 督促二次供水点位所属物业服务企业在平台填报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数据； 开展辖区内水箱二维码更新工作。
12	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重大灾情发生时，指导街镇落实应急防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重大灾情发生时，根据上级部门指导采取应急防控措施。
13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负责解除公共卫生事件的管控措施，指导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编制本镇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组织动员辖区内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志愿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负责制定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和计划，统筹应对急性职业病事件； 3.构建职业病防治和服务体系，做好职业病防治培训； 4.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派员参与辖区内职业病风险排查、情况摸底和问题核实。
15	母婴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研究制定母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设置标准等； 2.负责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具体工作； 3.负责督促不达标的母婴设施进行整改。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巡查，排摸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情况和母婴室管理服务情况； 2.派员参与督促辖区内不达标的母婴设施进行整改。
16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建立日常巡查、定期抽查、重点检测等监督管理制度，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运行进行卫生监督； 2.根据街镇核实情况，督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单位进行整改。	1.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巡查工作； 2.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实地核查情况，报区卫生健康委。
17	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管理工作	区体育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负责游泳、攀岩等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日常管理。 区文化旅游局： 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信鸽扰民纠纷调处工作	区体育局	1.负责文明养鸽宣传工作； 2.负责信鸽活动的监督管理和纠纷处置； 3.指导区信鸽协会对辖区内会员的信鸽活动落实规范管理要求。	1.开展文明养鸽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调处因饲养信鸽引发的噪音扰民、环境脏乱、占用公共空间等纠纷。
19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区体育局	1.建立健全运动促进健康工作协同机制和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 2.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3.负责指导居民开展科学健身。	1.保障辖区内市民体质监测指导站正常运行，提供体质测试服务； 2.组织居民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3.组织居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20	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区教育局	1.研究制定本区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的安排，指导学校做好开放时间的公示。	1.做好学校开放场地的居民告知等宣传工作； 2.根据场馆开放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做好辖区内开放学校的经费保障。
三、平安法治（4项）				
21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1.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负责人民陪审员相关的普法宣传工作； 2.确定选任名额； 3.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 4.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收到街镇报送的候选人名单和材料后，通过人民陪审员选任系统随机抽选拟任免人员； 7.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1.开展人民陪审员相关的普法宣传工作； 2.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3.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4.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名单及归整完毕的选任文书材料报区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护校安园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建立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加强与教育、公安等部门会商研判； 2.指导街镇加强风险评估、做好防范应对。 区教育局： 健全校内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校长、园长安全主体责任。 区公安分局： 1.指导学校开展“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 2.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做好重点人员动态管控； 3.开展学校及周边区域巡逻，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1.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内学校安全风险评估和防范应对工作； 2.派员参与校园安全检查； 3.派员参与上学、放学时段校园周边秩序维护。
23	教育考试绿色护考工作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制定绿色护考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2.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建设、交通、民宗等部门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区公安分局： 负责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	1.制定本镇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2.派员参与考点大门外50米范围内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3.协助做好考点周边社区居民宣传引导，及时处置邻里吵闹、装修噪音等影响考生考试事件。
24	养犬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牵头负责养犬管理工作，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文明养犬巡查，上报不文明养犬行为线索； 3.派员参与调处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4项）				
2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负责“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收取、保存等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负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定期检查； 设立快速检测室； 定期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抽查； 督促规模化生产者通过数字农业生产管理系统线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统计种养殖散户开具合格证的数量。
26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动物疫病免疫、监测计划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负责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负责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指导并监督检查涉农镇开展动物免疫工作； 指导实施隔离、净化、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 负责实施对死亡动物、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负责下拨免疫补贴，监测动物免疫效果，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免疫效果抽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宣传工作； 派员参与辖区内动物疫情监测； 派员参与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免疫效果抽样工作，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做好监督检查； 设立动物防疫物资仓库，做好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非法捕捞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打击非法捕捞的监督管理，根据违法线索，查处非法捕捞行为； 2.会同公安机关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落实禁渔期、禁渔区监督管理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非法捕捞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核实非法捕捞举报线索，报区农业农村委。
28	农药、肥料等农用物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审核并下拨农药、化肥等农资的补贴资金； 2.开展农业投入品检查工作； 3.开展农产品药残检测。	1.组织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农资补贴； 2.开展补贴农资的采购和配送工作。
五、社会保障（8项）				
29	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一键通”康乐福政策宣传工作； 2.牵头并推动发展智慧养老工作，通过“一键通”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制定“一键通”康乐福计划； 3.负责项目的招投标，组织实施项目，开展培训； 4.按照实际使用数据，落实区级财政保障资金。	1.开展“一键通”康乐福政策宣传工作； 2.排摸辖区内高龄独居老年人、80岁以上纯老家庭和特殊家庭底数； 3.征求老年人需求，受理、审核申请； 4.申请通过后，报区民政局； 5.落实镇级财政保障资金； 6.收集老年人反馈意见，提高服务质量； 7.开展康乐福为老服务信息平台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适老化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制定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计划； 3.负责搭建申请平台； 4.负责居家适老化改造审批； 5.负责服务监督、服务投诉处理等工作。	1.开展适老化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申请人信息材料，录入申请平台； 3.开展信息审核、补贴发放、资金结算工作； 4.提供老年人帮办便民服务。
31	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遗产管理人政策宣传工作，收集街镇上报的信息； 2.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防止遗产损毁、灭失； 3.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4.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1.开展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排摸辖区内适用政策人群，报区民政局。
32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保证金存储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政策宣传工作； 2.牵头制定工资保证金存储方案，审核工资保证金存储材料； 3.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规范财务、审计制度，负责账户监管。	1.开展辖区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宣传工作； 2.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廉租住房申请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制定廉租住房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廉租住房的复审核查及公示，在市和区指定网站或者有关媒体发布登录公告，发放相关资金； 3.负责廉租住房申请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开展廉租住房的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和初审公示等工作。
34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的复审核查及公示等。	开展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和初审公示等工作。
3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区残联	1.保障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推动政策、标准的制定； 2.负责无障碍改造申请的复审； 3.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推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4.负责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工作。	1.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开展无障碍改造申请的初审； 3.派员参与改造监督、改造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36	劳动关系矛盾调解处置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建立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工作机制； 2.综合协调本区劳动关系管理，防范处置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项； 3.组织开展集体合同备案； 4.调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5.查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劳动关系隐患排查，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2.对辖区内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进行先行调处； 3.对辖区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进行先行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10项）				
37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2.负责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5.根据违法线索，牵头查处违法行为。 区水务局： 负责水务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发展非化石能源、调整化石能源结构和能耗强度总量双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责任方做好扬尘控制工作。 区交通委： 负责交通建设工程、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区公安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4.劝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5.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大气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6.按权限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监督管理； 2.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3.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4.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5.根据上报线索，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6.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的整治工作； 8.开展优先地块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巡查，发现违法线索报区生态环境局； 3.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4.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土壤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39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负责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宣传工作； 3.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4.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5.负责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6.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7.根据上报线索，查处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和现场监管，劝阻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3.负责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5.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6.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审批及评审会。	1.开展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督促辖区内环保设施不合规的企业进行整改； 3.督促辖区内企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落实技改方案。
41	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2.负责射线装置、放射源使用、销售单位的执法工作； 3.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1.排摸辖区内口腔门诊、宠物医院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42	水污染应急事件协调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水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 2.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市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3.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雨水排放口进行审核监管。	1.按权限进行处置违法排污、水污染情况，超出权限范围的报上级部门； 2.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水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43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组织和管理，确定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基数； 2.负责垃圾分类质量的监督管理。	1.协助区绿化市容局对收费文件依据作解释说明； 2.建立收费员管理和考核、准入和退出机制； 3.开展单位生活垃圾处理量基数核定工作； 4.收缴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至上级部门指定账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2.采取实地检查、视频监控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批后监管及日常监管； 3.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设置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治。	1.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清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2.按权限对违规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45	林地临时使用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对使用林地材料进行初审； 2.负责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3.负责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4.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使用林地行为进行整治。	1.对临时使用林地苗木的规格和数量进行确认； 2.督促审批事项申请单位落实好苗木临时迁入地；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4.协助开展辖区内植树造林和恢复森林植被。
46	绿地临时使用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申请材料的接收、审核； 2.负责组织现场勘查工作，对临时占用绿地的区域、面积、临时占用期限进行认定； 3.负责出具行政许可决定； 4.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使用绿地行为进行整治。	1.对临时占用绿地苗木的规格和数量进行确认； 2.督促审批事项申请单位落实好苗木临时迁入地；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4.落实辖区内搬迁苗木的养护工作。
七、城乡建设（28项）				
47	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房屋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牵头落实市级关于小区充电桩发展的扶持政策，指导小区共享充电桩建设扶持资金申报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新建住宅项目的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预留的审核和验收，将其纳入工程质量验收监督。 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指导辖区内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调处因充电桩建设引起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住宅小区废旧汽车专项清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开展废旧汽车“僵尸车”专项整治。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机动车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协调处理住宅小区内的“僵尸车”。	1.开展机动车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废旧汽车“僵尸车”巡查； 3.接到群众反馈的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4.公示住宅小区内“僵尸车”处置方案，将车辆先行转移至集中临时场所。
49	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区公安分局	1.宣传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政策标准； 2.研究起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和计划； 3.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和执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4.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路口哨兵”、临水临河护栏等交通安全点位建设； 3.落实校园周边道路设施等隐患点位整改。
50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永久测量标志保护和宣传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3.负责测量标志系统录入、更新工作； 4.处置街镇上报的安全隐患；	1.开展永久测量标志保护和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永久测量标志巡查，上报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
51	临时用地审批及使用管理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临时用地审核； 2.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办理储备用地临时利用备案。	1.指导用地单位准备用地申请材料； 2.查询地籍、权属、规划信息，确认用地范围红线； 3.签订用地协议，开展地块日常管护； 4.督促用地单位按期复垦退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监督街镇土地执法工作； 2.负责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3.审核街镇上报的执法核查信息； 4.下发卫片信息，街镇核查反馈后，对土地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5.牵头落实土地卫片执法和存量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区规划资源局； 3.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派员参与区规划资源局组织的整治工作。
5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公布调查结果； 2.负责委托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3.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4.负责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摸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设面积等情况； 2.落实安置房源； 3.拟定初步房屋补偿方案； 4.做好群众工作，推进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 5.做好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6.会同实施单位整理争议协调材料； 7.会同实施单位制定风险评估及执行预案； 8.做好被征收房屋产证注销，安置房进户办证等相关工作； 9.做好房屋拆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拟征地范围内宅基地及房屋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的，纳入征地补偿登记范围； 2.负责在拟征地范围内开展公示，牵头核实异议信息； 3.负责委托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4.负责拟定征地房屋补偿方案； 5.负责公开补偿结果。	1.排摸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 2.认定征收范围内可建未建、超标准建房、安置户人口等； 3.落实安置房源； 4.拟定初步房屋补偿方案； 5.做好群众工作，推进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 6.做好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7.会同实施单位整理争议协调材料； 8.会同实施单位制定风险评估及执行预案； 9.做好被征收房屋产证注销，安置房进户办证等相关工作； 10.做好房屋拆除工作。
55	区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1.推进区重大工程项目，督促按期开竣工； 2.建立重大工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区交通委： 负责本区市级交通类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督促项目按期开竣工。	1.配合区建设管理委做好辖区内产业重大项目的推进协调和日常指导，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 2.依据签订的区、镇市政工程委托实施协议，协助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落实辖区内市政重大工程的征地补偿等工作。
56	城市体检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2.负责对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方面开展评估； 3.结合街镇体检报告等，编制全区城市体检报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	1.负责对区级部门划定的区域、特定企业进行背景调查，收集相关基础数据； 2.发现辖区内问题情况，提出建议措施，形成镇体检报告，报区建设管理委； 3.协助开展社会满意度的问卷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负责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3.负责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规划控制。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 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	1.开展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 3.督促楼宇业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玻璃幕墙落实整改。
58	搅拌站、构件厂及废弃混凝土再利用场所管理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牵头开展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 2.会同生态环境、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整治提升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59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牵头处置违法行为线索； 2.负责审核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核查建筑垃圾已申报项目的全量委托和排放去向情况； 3.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申报的批后监管等。	1.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报备和日常管理； 2.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区内建筑垃圾非法堆存情况，发现线索报区绿化市容局； 3.在区绿化市容局指导下，协助做好装修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 4.按权限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0	住房租赁备案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建立住房租赁协调推进机制，统筹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2.负责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开展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抽查； 4.提供网签备案业务的具体指导和便民服务。	1.派员参与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核实工作； 2.调处辖区内居住房屋租赁事务和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未成立业主大会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开展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 2.开展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	1.指导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制定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方案； 2.组织业主对方案进行表决。
62	住宅小区代为维修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对住宅小区代为维修申请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必要时可邀请专业部门会商代为维修方案； 2.经踏勘核实，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的，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 3.负责确定实施单位进行代为维修。	1.现场核实住宅小区代为维修情况，将情况报区房屋管理局，并与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沟通； 2.在小区张贴组织代为维修的公告，告知全体业主相关政策法规、拟维修的事项、施工时间、预计的工程费用等； 3.工程完成后张贴公告，告知全体业主具体施工位置和部位、应承担的工程费用等。
63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划分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 2.负责确认物业服务企业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	1.提供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的相关审核资料； 2.对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结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出具划分意见； 3.对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表决通过； 4.公告物业管理区域信息。
64	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新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编制“两旧一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2.审批街镇上报的“两旧一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计划； 3.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1.申报“两旧一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计划； 2.开展旧住房修缮方案征询工作； 3.开展“两旧一村”房屋改造、征收、置换的意愿征询工作； 4.调处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指导街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指导街镇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指导街镇对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指导街镇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城镇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指导街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房屋安全巡查； 参与区房屋管理局组织的城镇房屋和城镇自建房排查工作； 协助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6	道路停车场建设工作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p>区交通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 负责按照停车场设置方案，划设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安装配套设施设备； 确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对道路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动态评估； 指导街镇维护智慧道路停车系统。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确定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 负责查处道路违法停车行为； 负责协同加强道路停车位设置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车行为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 协助区交通委做好本辖区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划设和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作； 结合日常工作巡查道路停车场，做好标志标线的养护； 开展智慧道路停车系统的维护。
67	城市支路占路、掘路等日常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占路、掘路的综合协调和管理； 负责市政、公路等行政事项的审批； 指导街镇开展占路、掘路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城市支路道路占路、掘路工作巡查； 派员参与城市支路道路占路、掘路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桥下空间日常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桥下空间（包括桥荫绿化、地坪、护栏、地面排水管、连管和窨井）的养护和使用管理； 负责桥下空间的监督检查； 根据上报的隐患线索，做好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市属及区属高速、高架、道路的桥下空间巡查工作； 排查、上报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做好桥下空间内围栏和围墙硬化及硬化场地的清扫保洁工作。
69	公交线路新增、调整、撤销等线路优化工作	区交通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交通运行保障研究，结合居民需求制定和组织实施运力保障和交通组织改善方案； 负责城市客运等交通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 负责公交枢纽站、候车亭等配套设施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辖区内居民公交出行需求； 协助做好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时的公告工作。
70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日常停放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编制区域慢行交通系统和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 督促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开展车辆现场停放秩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区交通委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设置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并做好日常管理； 协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做好车辆清运工作； 车辆积压时，通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等单位及时处置。
71	道路运输企业日常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含危险品车辆）的年度检验工作； 组织开展货运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处置街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负责货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负责行业信访受理及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派员参与区交通委组织的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机动车维修、清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交通委： 1.开展机动车维修机构管理和备案工作； 2.按权限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备案的机构进行查处； 3.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区绿化市容局： 开展机动车清洗机构管理和备案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行动； 3.按权限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清洗备案的机构进行查处。
73	码头日常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	1.负责内河辖区水域港口经营管理； 2.负责组织实施本区有关内河航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3.负责内河航道相关作业的监督管理； 4.负责本区水路运输企业及营运船舶的监督管理； 5.负责港口码头内船舶（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线索； 6.负责内河水安全上的监督管理； 7.负责码头和船舶防污染管理； 8.指导内河救助打捞工作。	1.协助开展码头防污染管理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码头巡查，发现航运违法违规线索，报区交通委。
74	移动信号等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和保护工作	区数据局	1.组织拟定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2.拟定数字基础设施管理规范； 3.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落地。	1.排摸本镇数字基础设施点位； 2.根据区数据局规划布局，做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75	防台防汛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房屋管理局	<p>区应急局： 1.负责建立防台防汛组织指挥体系； 2.负责防台防汛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组织应急演练； 3.负责台风、洪涝灾害发生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物资和人员力量； 4.指导街镇储备应急物资，落实灾情报送和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5.负责灾后救助和重建工作。</p> <p>区水务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城市内涝。</p> <p>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建筑工地防台防汛预警发布。</p> <p>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督促检查住宅小区防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镇防台防汛应急预案； 2.组织人员参加区应急局组织的防台防汛演练； 3.储备防台防汛应急物资；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防台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5.灾害发生时，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人员转移等工作； 6.安抚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委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2.指导街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牵头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6.根据违法线索，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按权限对涉及消防安全的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p>区建设管理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2.参与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群众性消防技能培训、演练；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77	灭火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火灾扑救工作； 2.指导街镇调度火灾扑救工作所需人员和物资； 3.开展火灾现场调查； 4.通报火灾事故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人员参与灭火支援； 2.筹措灭火物资； 3.安抚受灾群众，保障群众临时性基本生活需求。
78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工作； 2.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3.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工作； 2.排摸电动自行车、充电口底数，做好数据信息统计； 3.做好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的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查处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分工；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 派员参与区应急局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8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街镇制定相应预案； 负责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负责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时，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后，牵头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督促落实责任追究情况，并开展事故后评估，收集、整理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 参与事故发生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区应急局调配应急物资、组建救援队伍；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指导街镇应急救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本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参加区消防救援支队的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家属安抚、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数据局	<p>区应急局： 1.负责应急体系建设，牵头编制防灾减灾规划； 2.组织指导街镇、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培训； 3.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5.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街镇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根据受灾人员信息，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p> <p>区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人员紧急转移。</p> <p>区商务委： 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p> <p>区水务局： 组织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p> <p>区数据局： 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p>	1.编制本镇防灾减灾预案； 2.组建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参加区应急局业务培训； 3.建设并管理辖区内自然灾害避难场所； 4.组织人员参加区应急局组织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演练； 5.落实灾情报告制度，按区应急局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承接灾情统计工作； 6.接收和传递各级各类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7.灾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8.灾后核实受灾人员基本信息，并报区应急局，协助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燃气安全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3.对燃气、瓶装液化气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5.牵头对燃气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区城管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助区建设管理委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 3.辖区内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协助区建设管理委等部门调查处理； 4.按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市场监管（5项）				
83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宣传工作； 2.牵头协调校外培训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管理； 2.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管理。 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工作。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上报非法办学线索；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培训机构落实整改。
84	娱乐场所整治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制定巡查机制、巡查小组工作职责及巡查内容，规范巡查工作流程； 2.根据违法线索，牵头公安等部门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娱乐场所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区文化旅游局组织的整治工作； 3.排摸辖区内娱乐场所底数，做好数据信息统计。
8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拟定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 2.负责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开展“沪食责”系统使用培训； 3.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4.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6.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对负责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督导； 3.对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整改，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的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集中收运点的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进行管理； 2.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集中收运点的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投放进行管理。</p>	<p>1.受理食品摊贩报备，开展本辖区食品摊贩的信息登记和管理、公示卡的发放等工作；</p> <p>2.按权限对食品摊贩在划定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以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3.按权限对食品摊贩在经营区域（点）以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等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87	小型餐饮店日常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小型餐饮店违反食品安全、广告管理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联合整治工作； 2.督促小型餐饮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临时备案等，并在店内公示信息； 3.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p> <p>区商务委： 负责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协调餐饮服务网点布局。</p> <p>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违反餐饮业污染防治规定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p> <p>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对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行为实施监督管理。</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p>	<p>1.开展小餐饮店临时备案工作；</p> <p>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整治工作；</p> <p>3.按权限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章搭建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10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项）		
1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体育局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二、社会保障（3项）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三、生态环保（2项）		
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公益林管护。
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四、城乡建设（87项）		
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動）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5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5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3	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密钥申请备案工作	承接部门：区房屋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房屋管理局全流程负责密钥申请备案工作。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95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96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99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六、市场监管（1项）		
100	开展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小旅馆、小歌舞厅等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监管工作。